

证券代码：300562

证券简称：乐心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

1、实施日期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

2、修改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。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应按该规定调整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、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修改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的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81,274.31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81,274.31 元，合计调整净利润 0 元。

综上所述此会计政策调整，为会计核算科目之间的调整，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2、监事会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 日